



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附帶協議及新股東協議(各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從事任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格處填寫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